**中南大学机电工程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障研究生潜心学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 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2号）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及导师助学金三部分组成的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工作主要负责人、院研究生教育行政管理老师、院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3-5人）组成。评审工作小组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本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初步评审，导师助学金发放情况的调查落实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享受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及“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由导师自行确定。

**第三条**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全日制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贡献大小自主设置。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6万元。

（二）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5万元；硕士推免生每生每年0.2万元，其他硕士研究生不设立。

（三）导师助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助研经费中设立支出。享受导师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发放标准应高于学校最低标准要求：博士研究生0.8万/年，硕士研究生0.3万/年。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综合表现优秀，能按导师和学院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

（四）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复试录取时，由评审工作小组初步确定其是否享受研究生助学金。每年9月新生报到后，评审委员会，根据审核研究生档案、工资关系到校情况和全脱产情况，初步评审出研究生获助学金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学院每学年审核一次，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一致。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停发或取消研究生助学金。

每学年评定时，评审工作小组将按规定严格审查研究生脱产学习情况和学籍异动情况，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在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中确定研究生助学金类别。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于每月下旬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每学年按10个月按月发放，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第七、八月不发放。放假当月提前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二条** 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其派出或交流期间只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学金停发且不补发。公派出国或校际交流结束，仍在学制期限内的，可继续享受学制内的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学年内学校、导师助学金：

（一）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实践中造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四）研究生新生未按时将人事档案或工资关系转入的；

（五）不能继续履行科研职责的行为的；

（六）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科研工作的；

（七）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四条**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停发且不补发助学金。助学金自注册之月起开始发放；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或直博生退博转硕的，需按相关要求退还享受的助学金差额。自批准之月起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普通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助学金的，一经查实，报学校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的全部研究生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系所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对确实没有脱产学习而享受了研究生助学金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及时反映到评审工作小组，经评审委员会，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否则，一经发现，收回全部已发研究生助学金，并报相关部门追究研究生导师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研究生导师发放高于学校最低标准要求助学金。导师应对所指导研究生建立学习、科研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应向所指导的研究生公布，研究生有权利知悉导师助学金的具体考核办法。

导师考核认定结果为未能充分履行职责或不合格，应降低或取消导师助学金发放标准的名单，应报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九条** 学院制定《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明确导师、学生的权利和义务。评审工作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将定期对各系所导师支付助学金情况进行调查，对无故不发放导师助学金的导师，将要求补发助学金并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该导师及涉及系所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

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9月